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

市环高批复[2020]31 号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 关于西安威斯特消防设备有限责任公司高陵 分公司消火栓箱箱体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西安威斯特消防设备有限责任公司高陵分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西安威斯特消防设备有限责任公司高陵分公司消火栓箱箱体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国家建设项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生态环境高陵分局环评会审小组对该《报告表》进行了审议，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西安市高陵区泾河工业园泾高南路 462 号，租赁陕西万通管件制造有限公司已建单层厂房 1 座及办公室 2 间，总建筑面积 2040 m²，主要生产设备为剪板机、冲床、压力机、组角机、切割机、喷塑装置及其他辅助设备等 33 台，年产消火栓箱箱体 10 万件。项目总投资 60 万元，环保投资 25 万元。

二、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生态环境高陵分局原则同意你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三、项目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强化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后排入西安市第八污水处理厂。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为喷塑粉尘、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及焊接烟尘。喷塑粉尘经设备自带滤芯进行一级回收,回收的塑粉继续用于喷塑工序,未被收集的粉尘通过袋式除尘器进行二级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固化工序时会产生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UV光解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在烘道进口设置密闭管道来对天然气燃烧废气进行收集然后进入UV光解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喷塑房内的15m高排气筒排放;项目焊接烟尘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

(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及加工过程中金属物料与设备摩擦产生的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风机处安装消声器、合理布置声源、厂房隔声等措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焊接烟尘、喷塑粉尘、焊渣、废包装袋及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等，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集中处理；废边角料、焊渣等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定期外卖，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规定；废液压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表面基础必须防渗。危险废物的转运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项目须符合发改、自然资源规划、水务、应急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并经批准后方可建设和投产。

六、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

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由生态环境高陵分局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日常监督管理。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依法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七、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且可能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生态环境高陵分局重新审核。

八、你单位应将环评批复及报告原件于 2 个工作日内报生态环境高陵分局环境监察大队进行备案，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

2020 年 6 月 1 日

